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委任替任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ROS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ROSE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Essity Aktiebolag (publ)(「Essity」)之全球衛生用品供應個人護理業務發展副總裁。ROSE先生在供應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在任職於Essity之前，ROSE先生曾在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之全球及地區供應鏈以及商業地區管理領域出任多個職位。此外，ROSE先生亦曾任職於Renault (雷諾)及Nestle(雀巢)。

ROSE先生持有ParisTech University之機械及自動化流程之工程雙學位，以及ISG Pari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德國慕尼黑管理發展協會之主席兼創辦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ROSE先生作為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之委任將一直有效, 直至RYSTEDT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或ROSE先生之委任被RYSTEDT先生撤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細則, ROSE先生並無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 ROS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ROS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ROSE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之事宜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 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